**2022年度十堰市幼儿园办园行为**

**督导评估报告**

**省政府教育督导室：**

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19〕25号）和十堰市政府教育督导室《关于对全市幼儿园办园行为县级评估情况进行抽查评估的通知》（十教督室函〔2022〕8号）、《关于委托县市区教育局对幼儿园办园行为进行市级抽查评估的通知》（十教督室函〔2022〕10号）要求，十堰市10个县市区在完成2022年119所幼儿园县级督评的基础上，11月市督导办从中抽取32所幼儿园，由各县市区组织复评专家组，从办园条件、安全卫生、保育教育、教职工队伍、内部管理等五个方面，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、教师询问等方式开展复评。现将复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

2018年，按照“每年评估20%、5年一轮实现全覆盖”的基本要求，各县市区制定了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规划。其中，2018年完成县级督评135所，市级复评29所；2019年完成县级督评181所，市级复评31所；2020年完成县级督评172所，市级复评31所；2021年完成县级督评181所，市级复评32所；2022年完成县级督评119所，市级复评32所。5年全市共完成县级督评788所，市级复评155所，市级复评占县级督评比例为19.7%，基本做到了按照规划和比例有序推进。

2022年抽取的32所幼儿园中，我市严格按教育部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要求和标准（总分值为1000分，其中办园条件250分、安全卫生200分、保育教育200分、教职工队伍250分、内部管理100分。950分以上为“优秀”，850分-950分为“良好”，750分-849分为“合格”，750分以下的为“不合格”）开展复评。复评结果按照得分划分等次，其中优秀等次1所，占3.1%；良好等次6所，占18.8%；合格等次21所,占65.6%（其中3所评分在750分以上，但关键指标有否定项）；不合格等次4所，占12.5%。

**二**、主要成效与亮点

**（一）办园条件不断改善。**复评合格幼儿园的各类证件比较齐全；园舍均无危房，相对独立，布局合理；各幼儿园规模及班额基本处于合理区间；各园的教学、生活、安全、卫生等设施设备较为齐全，区角设置较为合理；玩教具、游戏材料、幼儿图画书数量和种类基本满足需要，并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。

**（二）安全卫生逐步落实。**各园坚持预防为主、安全第一，高度重视安全卫生工作，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有效，管理责任落实到位。一是制定了安全工作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、卫生保洁和消毒制度、传染病防控制度。二是安全卫生、疾病防控、幼儿健康等有检查、有记录、有反馈。三是确保膳食安全卫生，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，并对幼儿餐具、用具、玩具等进行严格消毒。

**（三）保教质量全面提升。**一是普遍建立关爱和谐的人文环境，促进幼儿积极愉悦，健康成长。师德师风良好，无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。二是大多数幼儿园重视室内区角设置、户外活动场地完善、教玩具材料的补充，为幼儿创设了安全、开放的基本满足需求的物质环境。三是各园重视安排幼儿的一日活动，坚持以游戏为主，力求形式多样，自主选择，动静交替。四是各园在保育与教育中，重视选择五大领域的适宜内容，相互渗透教育，丰富幼儿在园所的生活，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有效的受到遏制。

**（四）教师素质得到提高。**各园重视教职工的思想道德建设，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教育，建立考核评价长效机制。幼儿园园长均持有园长资格证，多数园长是学前教育专业毕业且从事本行多年，经验丰富。多数幼儿园能够建立教师培训机制，完善园本研修制度，落实教师培训计划，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所提升。多数幼儿园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聘任人员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，完善聘用手续，并按时足额发放人员工资，缴纳相关社会保险，教职工队伍整体上思想稳定，精神状态保持良好。

**（五）内部管理趋于规范。**多数幼儿园组织机构健全，教代会工作充分发挥，积极开展活动，各项活动有记录，资料齐全。园内各项规章制度健全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账册齐全、账目清楚，能围绕办学目标和幼儿培养目标使用经费，建立收费公示制度，每月按时向家长公布幼儿伙食账目，无乱收费现象。重视家园联系，家委会成员经常性参与幼儿园各项管理工作，促进幼儿园的良好发展。

三、主要问题与不足

市级复评中发现，仍有少数园存在以下问题：1所乡镇公办园尚未提供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证；2所幼儿园未提供房屋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检查记录；2所幼儿园未取得收费许可证或收费备案书；4所幼儿园未取得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卫生评价合格报告。

**（一）办园条件在长远发展上存在不足。**一是园所间经费的投入使用存在差异，少数民办园逐利的短期行为制约了园所的可持续发展，乡镇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在管理重心及经费使用中处于弱势，限制了园所的良性发展。二是个别县市区公办园的数量和教师编制不足，公办园的教育引领和辐射作用发挥不够，与期望值相比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。

**（二）安全卫生在规范保障方面还有差距。**一是幼儿园专兼职保健医工作落实有缺位，卫生保健工作管理仍需加强；二是幼儿在园吃喝拉撒睡的日常生活细节管理不够规范，存在一些漏洞；幼儿的营养均衡搭配、带量食谱落实不够科学，园内的清洁消毒工作缺乏专业指导等。

**（三）幼儿园的环境创设未能充分发挥实效。**多数幼儿园均能在幼儿园的环境创设上舍得投入愿意下功夫，但是效果却并不尽如人意：一是环境创设忽视了幼儿才是环境的主人这一关键点，缺乏童趣。区角设置及玩具投放不充分、不实用，缺乏活动的真实性、灵动性；二是日常教养计划安排与环境创设的充分利用有些距离，游戏时间、数量、种类及兴趣点的需求上尚无法在幼儿个体上得到有效落实。

**（四）教师队伍配备不足，专业素养有待提升**。一是部分幼儿园师资不足，保教队伍有待加强。部分小学附属幼儿班、民办幼儿园在“两教一保”方面存在差距。数量不足，人员流动性大在民办园中较为常见。二是园本教研针对性、有效性存在欠缺。多数幼儿园意识到园本教研的重要，但是从园内档案的记载中得不到有力印证，部分幼儿园的园本教研仍然停留在浅层、表面，甚至是流于形式，理念落实不到位，甚至有理解偏差的现象，教师的专业素养需要不断的培养提升。

**（五）民办园内部管理亟待提升。**一是民办园机构建设还有不健全现象。园内民主管理渠道不畅，职工意见和建议得不到吸收和反馈，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敬业精神发挥不够，长此以往，职工思想涣散，精神和追求不能统一，影响园所工作和长远发展。二是个别幼儿园还存在经费收支不透明，职工待遇落实不够好的现象。一定程度上影响教师职工的归属感和职业认同，最终影响幼儿园长远的发展。

四、整改方向

**（一）进一步改善办园条件**。督促各幼儿园继续加大资金投入，通过改、扩、新建园舍，为幼儿提供充足的活动场所；通过购买或自制一批区域活动区玩具，丰富区域活动材料，为全面培养幼儿综合素质、增强幼儿能力奠定基础。

**（二）进一步细化安全卫生工作。**各幼儿园要组织专班，进一步细致排查园内边边角角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建立安全防护、卫生保健制度，责任到岗、落实到人，确保幼儿园的安全卫生工作常抓不懈，防患未然。

**（三）进一步提升师资水平**。要严格教师准入制度，规范教职工聘用管理；建立工资等激励机制，鼓励教师持证上岗；积极让教师参加提升培训或学历进修，进一步提升教师专业水平。

**（四）进一步提高保教质量。**认真落实科学保教，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教学模式；强化户外体育游戏的设计、组织与开展，增加幼儿户外体育活动时间，不断增强幼儿体质健康；加强学习学前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精神，深刻领会并落实到实践层面，让保教质量进一步提升，切实展现出幼儿园保教工作的特点与魅力。

十堰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

 2022年12月23日